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关于高管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被聘任的高管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三、被聘任的高管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、技能和经验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双才

曹宇

文新祥

2023年7月27日